

ICS 75.020

E 12

备案号: 24315—2008

SY

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

SY/T 5327—2008

代替 SY/T 5327—1999

放射性核素载体法示踪测井技术规范

Specification for radioactive species carrier tracer logging

2008—06—16 发布

2008—12—01 实施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示踪剂的选择和用量原则	1
4 地面设备和下井仪器	1
5 施工流程	2
6 测井原始资料质量要求	3
7 安全、防护及环保要求	3
附录 A(规范性附录) 示踪剂使用活度和用量计算	4
附录 B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示踪测井通知单(格式)	5
附录 C(资料性附录) 放射性示踪测井施工设计及现场记录(格式)	6

前 言

· 本标准是对 SY/T 5327—1999《放射性核素载体法示踪测井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SY/T 5327—1999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将标准名称《放射性核素载体法示踪测井》更名为《放射性核素载体法示踪测井技术规范》；
- 增加了地面设备要求（本版的 4.1）；
- 细化了测井施工过程（本版的 5.4.1, 5.4.2, 5.4.3, 5.4.10, 5.4.11）；
- 增加了定点测量自然伽马统计曲线的要求（本版的 5.4.6）；
- 在测井资料质量要求条款中引用标准 SY/T 6547—2003《注入、产出剖面测井原始资料质量规范》，代替了 SY/T 5327—1999 中引用的 SY/T 5132—1997《测井原始资料质量要求》（本版的 6.1）；
- 增加了示踪剂单井设计使用活度的计算公式（本版的 A.1）；
- 增加了测井施工过程的安全、防护和环保要求（本版的 7.1, 7.3, 7.4, 7.6, 7.7, 7.9, 7.11, 7.12）；
- 将 SY/T 5327—1999 的附录 C 和附录 D 合并，重新设计了放射性示踪测井施工设计及现场记录（SY/T 5327—1999 的附录 C 和附录 D；本版的附录 C）；
- 删除了自然伽马仪的现场刻度要求；
- 删除了 SY/T 5327—1999 附录 A 中 A.2 计算相对注水量部分；
- 删除了 SY/T 5327—1999 中有关解释的条款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，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石油测井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测试技术服务分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大庆石油管理局钻探集团测井公司、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测井公司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测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振雷、张永奎、杨伟民、杨立、杨玉、刘立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SY/T 5327—1988, SY/T 5327—1999。